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2-00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702847345E)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公司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等公告显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0 年4月20日你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健康)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其中鹏都健康和你公司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8亿元和2亿元,并于2020年4月23日足额缴纳。经查,鹏都健康未真实缴纳注册资本金8亿元现金,你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按照《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当在收到责令改正监管措施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二、公司说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并以此为契机,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2-004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皖R、皖H牌照小型客车行驶安庆长江公路大桥通行费缴纳有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推动池州市、安庆市一江两岸融合发展,促进两岸交流,2022年1月24日,池州市人民政府、安庆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两市政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大桥公司”)签署《安庆长江公路大桥通过财政补贴对本地小型客车通行费减免的合作协议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内容

两市政府通过财政补贴方式,对“皖R、皖H”车牌号9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安庆长江公路大桥实行通行费减免,安徽交控及安庆大桥公司给予技术、管理方面的保障与支持。对减免部分的财政补贴自2022年1月25日0时起实行,有效期暂定三年,期满后是否续签,根据两市政府需要,由协议四方协商确认。

二、财政补贴对象

对通行ETC车道且仅往返安庆大桥收费站和大渡口收费站间的“皖R、皖H”车牌号9座及以下ETC套装用户小型客车进行财政补贴。

三、财政补贴标准和方式

1、补贴标准为每车次补贴人民币21元(含大渡口桥枢纽至大渡口收费站3.3公里安徽交控所辖的高速公路),按照安徽省高速公路通行费相关政策给予优惠。符合补贴条件的车辆,在通行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时,车辆通行免费。所补贴通行费按安徽省通行费清分结算规则予以划分至安徽交控及安庆大桥公司。通行费标准如有变动,财政补贴标准应作相应调整。

2、按照“据实结算”的原则,两市政府平均承担补贴通行费,分别承担安庆长江公路大桥补贴通行费的50%。

3、安徽交控及安庆大桥公司按年分别向两市政府提供补贴通行费结算报表后,由两市政府按年支付财政补贴通行费,两市政府在收到结算凭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负责分别足额支付到账,如不能按期全款支付上述款项,应按应付款每日万分之三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07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5亿元到0.75亿元,与上年同期减少4.20亿元到4.45亿元,同比减少84.85%到89.90%。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公司2021年度对Hello Inc. 的新增投资收益减少以及2020年度所得税税率调整所致,影响金额约3.4亿元。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35亿元到0.5亿元,与上年同期减少0.74亿元到0.89亿元,同比减少59.68%到71.77%,主要是由于公司确认可转债利息、新冠疫情持续造成平台收入未达预期同时运营成本增加所致,影响金额约0.7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20亿元到4.45亿元,同比减少84.85%到89.9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0.74亿元到0.89亿元,同比减少59.68%到71.7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亿元。

(二)每股收益:2.6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次净利润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公司2021年度对Hello Inc.的新增投资收益减少以及2020年度所得税税率调整所致,影响金额约3.4亿元。

本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公司确认可转债利息、新冠疫情持续造成平台收入未达预期同时运营成本增加所致,影响金额约0.7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370万元至4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1814.69万元至 1764.69万元,同比减亏83.06 %至80.78 %。

2、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2100万元至2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906.05万元至 806.05万元,同比减亏30.14 %至26.81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370万元至4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1814.69万元至 1764.69万元,同比减亏83.06 %至80.78 %。

(2)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2100万元至2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906.05万元至806.05万元,同比减亏30.14 %至26.81 %。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2184.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3006.0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21年10月26日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获批上市,根据药品法相关规定,公司于11月19日获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后,已正式开展紫杉醇胶束上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作,2021年度已实现销售业绩。

(二)其他影响: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通知存款增加利息收入、企业上市获得政府补助收益导致利润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财务部门判断所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未来销售业绩是否能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02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控股商都县明源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商都县明源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以挂牌出让底价5455.3373万元进行摘牌收购明源水务7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明源水务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述投资事项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0年,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投资了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维科技),建设20万吨聚乙烯醇(PVA)生产装置。近年来,随着蒙维科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市场竞争力愈发凸显,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截至2021年6月30日,蒙维科技资产总额为351,083.98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29.96%;净资产为238,842.7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40.79%;净利润为35,875.07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74.79%。由于蒙维科技所在地乌兰察布市属水资源匮乏地区,近年来蒙维科技一直使用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后的中水进行生产。集宁区生活污水中混杂了大量工业废水,处理后的中水含有大量氯离子及其他残留物,蒙维科技进行二次处理需花费大量人力物力成本,且该中水资源是蒙维科技唯一的生产用水来源,存在着单一保障风险。为保障蒙维科技生产用水安全稳定,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引入乌兰察布市商都县明源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源水务)所属七台镇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蒙维科技第二水源。该项目事关蒙维科技长远发展,是公司一项既具有现实意义,又具深远意义的战略性决策。

2021年11月8日,商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采用挂牌出售方式,公开转让明源水务75%的股权,转让底价为5455.3373万元。

为确保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公司聘任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信)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明源水务拥有的商都县七台镇污水处理厂房屋建筑物及设备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参考价格。

中联国信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商都县七台镇污水处理厂房屋建筑物14项(主要为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鼓风机房及配电间、综合办公楼、中水回用车间等)、构筑物19项(主要为厌氧池1、旋流沉砂池、提升泵站等)、设备566台/套(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自动搅匀排污泵、回转式格栅除污机、轴流风机等)进行价值评估,评估值为7,225.73万元,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明源水务7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5419.2975万元,与商都县国资委挂牌的转让底价相差36.0398万元,占0.66%。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455.3373万元摘牌收购明源水务75%的股权,取得明源水务的控股权并进行生产经营管理,为蒙维科技可持续发展提供水资源保障。

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与商都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商都县明源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所涉及的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含10%),属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1款所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行为既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商都县明源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宏国

注册资本:伍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6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新风东路南(商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水资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雨水、微城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

2、主要财务指标

不适用(标的公司刚注册成立不久,尚未发生实质性生产经营)。

3、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收购完成后,明源水务股权变化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收购前持股比例	收购后持股比例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5%
商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25%

注:收购完成后,明源水务将成为皖维高新的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控股明源水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控股明源水务,一方面可成功开辟蒙维科技第二水源,有利于保证蒙维科技生产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是公司一项既具有现实意义,又具深远意义的战略性决策;另一方面可做大公司环保产业,推进市政污水处理行业低碳转型,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

本次投资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也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取得明源水务的控股权并进行生产经营管理,为蒙维科技可持续发展提供水资源保障,投资风险较小。后续,公司将努力抓好明源水务的生产经营工作,注重风险管控,降低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皖维高新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01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在公司研发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商都县明源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0年,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投资了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维科技),建设20万吨聚乙烯醇(PVA)生产装置。近年来,随着蒙维科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市场竞争力愈发凸显,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截至2021年6月30日,蒙维科技资产总额为351,083.98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29.96%;净资产为238,842.7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40.79%;净利润为35,875.07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74.79%。由于蒙维科技所在地乌兰察布市属水资源匮乏地区,近年来蒙维科技一直使用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后的中水进行生产。集宁区生活污水中混杂了大量工业废水,处理后的中水含有大量氯离子及其他残留物,蒙维科技进行二次处理需花费大量人力物力成本,且该中水资源是蒙维科技唯一的生产用水来源,存在着单一保障风险。为保障蒙维科技生产用水安全稳定,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引入乌兰察布市商都县明源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源水务)所属七台镇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蒙维科技第二水源。该项目事关蒙维科技长远发展,是公司一项既具有现实意义,又具深远意义的战略性决策。

2021年11月8日,商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采用挂牌出售方式,公开转让明源水务75%的股权,转让底价为5455.3373万元。

为确保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公司聘任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信)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明源水务拥有的商都县七台镇污水处理厂房屋建筑物及设备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参考价格。

中联国信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商都县七台镇污水处理厂房屋建筑物14项(主要为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鼓风机房及配电间、综合办公楼、中水回用车间等)、构筑物19项(主要为厌氧池1、旋流沉砂池、提升泵站等)、设备566台/套(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自动搅匀排污泵、回转式格栅除污机、轴流风机等)进行价值评估,评估值为7,225.73万元,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明源水务7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5419.2975万元,与商都县国资委挂牌的转让底价相差36.0398万元,占0.66%。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455.3373万元摘牌收购明源水务75%的股权,取得明源水务的控股权并进行生产经营管理,为蒙维科技可持续发展提供水资源保障。

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与商都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商都县明源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所涉及的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含10%),属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1款所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行为既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商都县明源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宏国

注册资本:伍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6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新风东路南(商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水资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雨水、微城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

2、主要财务指标

不适用(标的公司刚注册成立不久,尚未发生实质性生产经营)。

3、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收购完成后,明源水务股权变化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收购前持股比例	收购后持股比例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5%
商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25%

注:收购完成后,明源水务将成为皖维高新的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控股明源水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控股明源水务,一方面可成功开辟蒙维科技第二水源,有利于保证蒙维科技生产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是公司一项既具有现实意义,又具深远意义的战略性决策;另一方面可做大公司环保产业,推进市政污水处理行业低碳转型,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

本次投资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也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取得明源水务的控股权并进行生产经营管理,为蒙维科技可持续发展提供水资源保障,投资风险较小。后续,公司将努力抓好明源水务的生产经营工作,注重风险管控,降低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皖维高新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03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10,230.23	705,355.64	14.87%
营业利润	118,743.17	69,702.59	70.36%
利润总额	112,125.06	68,810.32	6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37.36	61,122.03	5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755.35	53,548.88	8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32	5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8	11.07	增加4.6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166,221.11	1,070,846.71	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0,745.26	567,437.06	11.16%
股 本	192,589.47	192,589.4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9	2.95	11.5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经营情况: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810,230.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87%;营业利润为118,743.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36%;利润总额为112,125.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95%;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537.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94%;2021年度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5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25%。

财务状况: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166,221.11万元,较期初增长8.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30,745.26 万元,较期初增长11.16%;2021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3%。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1、报告期,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把握市场机遇,抓实抓稳生产经营,继续保持行业龙头地位。子公司蒙维科技充分发挥全产业链及规模化优势,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强化。子公司广西皖维深入推进生物质化工产业发展,经营状况持续向好。2、报告期,公司主产品聚乙烯醇(PVA)量增价涨,产品盈利能力大幅提升。3、报告期,公司可再分散性胶粉、水泥、熟料等产品盈利能力稳定,继续保持较高的毛利率。4、公司强化成本管控,稳步推进降本增效,企业运行效率持续提升。

报告期,由于生产方式改变,公司本部热动分厂等相关生产装置停运,该部分生产装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7,800万元左右,较上年度增加约4,500万元。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上表中,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超过3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公司一方面狠抓基础管理,强化质量管控,持续推进经济运行,努力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充分利用产业链长、产品品种丰富的优势,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实现了企业效益最大化。

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5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6.25%,主要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20%,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2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顾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的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推选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航装备关于公司监事会补选完成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3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补选完成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调整并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伟先生与在任的股东代表监事胡忠俊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顾平先生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5日

附件:

王伟先生简历

王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2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机与环境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2009年9月,历任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设计员、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机电系统三部副部长、机电系统部部长、主任设计师兼党支部副书记、机电专业副总设计师;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担任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至2014年5月,历任机电系统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分党组成员;2014年5月至2018年6月,担任机电股份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历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高级专务、军机业务助理。

王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关于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暨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12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关于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及《关于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本基金的转型选择期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24日。截至2022年1月24日,本基金的转型选择期已结束,本基金自2022年1月25日起正式转型,投资者所持有的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全部转为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自2022 年1 月25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凯石澜龙头经济持有期混合”,基金代码为006430。《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2022 年1 月25日起生效,并于同一日起披露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

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转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型后的注册日期更新为2022年1月25日并且份额的持有期重新开始计算,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自2022 年1 月25日起,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投资者可在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申请赎回,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一致,请投资者阅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21次分红,2022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32	1.003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3892.64	6180.7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8	0.017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1月26日
除息日	2022年0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1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1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月28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相关情况。

(5)分红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3),现将召开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